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下午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监事宋光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宋光耀先生简历

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投资（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规划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宋光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